

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8 号院 2 号楼 10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九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合法规范经营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合法规范经营，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规则予以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规则予以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办法予以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